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工字第108341968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一用地C7-11坵塊出(標)售作業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C7-11坵塊面積9,527m²自公告日起至108年8月30日止價格為27,154元/m²(89,765元/坪)總價258,696,158元(登記保證金7,760,885元)，土地位置圖如附件。
- 二、受理申請之程序與規定依本府108年5月2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831826100號公告內容及所附之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出(標)售手冊辦理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布欄(含電子網站)、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布欄(含電子網站)、本市大寮區公所。

市長韓國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